

案 由：落實大灣區規劃綱要 建設「大灣區金融創新區」

提 案 人：張華峰委員

提案形式：委員提案

內 容：

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》提出建設國際金融樞紐，發揮香港在金融領域的引領帶動作用，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，打造服務「一帶一路」建設的投融資平台。粵港澳大灣區擁有廣州、深圳和香港三大金融重鎮，以及港交所和深交所兩大證券交易所，匯聚全球眾多的銀行、保險、證券、風投基金等跨國金融機構，具有打造金融核心圈的優勢。但同時，大灣區金融發展面對三地不同制度與體制的障礙，未能形成一體化的金融區。世界一流灣區必然是世界級的金融創新高地。為整合三地金融力量，建議進一步進行金融體制創新，打造「粵港澳大灣區金融創新區」，形成粵港澳金融創新發展優勢，建設國家金融業對外開放試驗示範視窗。

一、 構建「大灣區金融創新區」

粵港澳大灣區是一個國家、兩種制度、三個法域和關稅區，流通三種貨幣，三地的金融管理體制差異極大。構建國際一流灣區，必須通過體制創新，克服三地之間的制度和體制機制障礙，要敢於先行先試。其中最重要、最核心的內容，就是要構建一套專門適用大灣區城市之間的特殊金融體制機制，要打通兩區九市的金融脈絡，需要通過「頂層設計」，構建「大灣區金融創新區」。

故要突破現時制度上的阻隔：

1、整合三地金融力量，為三地金融市場提供一個合作平台，有

序地打通三地的資金流，包括推動三地金融市場相互開放，探索三地金融產品互認、資金互通、市場互聯的機制等，盡可能實現灣區內的金融要素「全流通」。

2、在「大灣區金融創新區」推出特殊政策，鼓勵金融機構進駐，推動區內金融機構間的協同對接，讓金融機構可以在區內進行更廣泛的金融合作，支持不同金融機構在灣區內進行合併及聯營，以創造更多大型的大灣區金融機構。

3、儘量調低門檻規定，容許更多香港券商在大灣區內設立辦事處，讓他們憑藉歷年來多次克服環球金融危機，對國際金融市場風險管理，金融危機的認知及良好的企業管治經驗，為內地投資者提供滬深港通港股買賣服務，(不涉足 A 股買賣服務，)以進一步促進內地股票市場的良性發展。而在灣區內設立分行的香港券商，其進行的港股交易均會採用滬深港通的現有交收及結算渠道，確保資金不會外流出互聯互通管道。我並相信本港券商一旦在內地廣泛開業，會有助內地個人投資者培養出注重企業基本因素，包括公司業績、發展前景和企業管治等，作為投資時的考慮因素，提高對風險意識的管理和提高內地投資者對國際市場的了解和認識。

4、建議研究設立「大灣區國際商業銀行」，由三地金融機構聯同打造一個超級金融機構。大灣區作為金融創新高地，需要設立一個植根於大灣區的金融機構，充分利用境內外金融資源，支持大灣區實體經濟的發展，為大灣區的投資者和企業家服務。

二、推出創新金融產品

1. 「大灣區金融創新區」可作為推出創新金融產品的基地，包

括作為理財通、跨境支付、ETF 通、商品債券南向、新股通、衍生品通等創新金融安排的先行試驗場。各種債券及衍生產品都可以通過金融創新區進行「先行先試」，既可滿足大灣區內居民快速增長的跨境理財服務需求，亦推動大灣區金融體制及產品創新，為大灣區金融發展注入源源不絕的活水。

2. 推出政策鼓勵內地企業透過香港設立財資中心，以管理企業內的現金、融資、外匯兌換、投資和對沖等。

3. 打造大灣區金融合作平台，加強發揮香港人民幣離岸中心的角色，為大灣區提供各項跨境人民幣服務，從而為灣區內各中小企業，提供上市、集資、融資，以至資產管理服務，並加強發揮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，協助灣區企業走出國門，面向國際，將更多的國際資源引進灣區，為灣區的企業引入新動力，帶來新的發展機遇，以至發展新市場。

四、建立跨境電子支付系統

1. 積極推進粵港澳三地電子錢包跨境移動使用，採用利便認證方式，便利港人在內地開設銀行帳戶。

2. 建議內地在確保跨境資金流動安全、有序的前提下，放寬港人每日向內地戶口匯款 8 萬元人民幣的上限。

五、推動建立金融監管協調中心

1. 目前，粵港澳三地在金融監管上存在三套不同制度。「大灣區金融創新區」需推動粵港澳三地金融監管合作，對三地的金融監管

進行整合，制定三地通用的監管及仲裁調解規範，研究設立金融監管協調中心。